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18号

关于江门市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总体要求，线上线下建设同步推进，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涉侨法律服务特色鲜明，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共法律资源分布不均衡，部分乡镇、村（居）公共法律

服务薄弱，法律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存在差距，法律服务针对性不够强；二是公共法律服务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存在“重律师当值、轻效能管理”现象，服务窗口人员分布不均，有些基层法律服务重点在“有没有”，对“好不好”关注不够，服务质效有待提升；三是公共法律优化营商环境的效能仍需加强，服务园区仍需拓展，多元解纷服务市场主体力度不足；四是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不够，重点群众宣传不足，社会知晓度不高。在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加充分、优质、便捷。

为此，会议建议：

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站(室)规范化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一是依托江门市、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远程视频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城镇、农村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人民群众提供远程法律服务。二是深化法治乡村(居)建设，加大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立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贴近基层和群众的特征和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有效补充律师资源不足地区的法律服务力量。三是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团体和司法所建设，整合基层法律资源。用好用

活公职律师资源，鼓励公职律师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法律援助。四是在民营企业较集中、法律服务需求较大的工业或商业园，拓展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站点，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信息查询、转介引导等服务。推进法治进校园，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

二、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一是聚焦不同群体法律需求，优化和丰富实体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使法律服务更贴近群众所需。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推广在线服务、预约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二是研究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点律师和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拓展服务领域，明确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优化人员配置，着力解决“好不好”问题，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建立健全评价指标，增强法律援助窗口服务能力，加强服务质量监管，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四是加强华侨华人离岸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法律法规宣传、咨询、诉讼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事项，强化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机制。

三、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制定、修改涉企政策法规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行

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加大工业园区法律服务力度，为园区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维权、防范法律风险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零距离的法律服务。不断深化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落实便企利民政策措施。三是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协调对接机制，深化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仲裁、调解机构及行业协会商会等专业人才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发挥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作用，着力化解经济和涉外经贸的民商事纠纷，打造珠江口西岸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选地。四是组织律师进驻工业园区或商圈，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增强“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法律途径化解企业内部矛盾纠纷，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四、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将普法宣传与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结合起来，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一是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居）和园区等服务点，积极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时发布公共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将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纳入基层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向群众发放公共法律服务卡，畅通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渠道，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认可度和首选率。二是加大广东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广东法律服务

网、“粤省事”线上服务、江门法治地图的宣传力度。三是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宣传，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律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功能。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一、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建议充分整合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团体和司法所资源，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用好用活公职律师资源，鼓励公职律师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法律援助。

二、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或工商联、协会等组织律师有偿进驻工业园区或商圈，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提高法治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运用法律化解企业内部矛盾纠纷，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三、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建议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动，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齐发力，既集中一段时间打攻坚战，又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努力实现镇（街）、村（居）、工业园区和商圈全覆盖，真正做到覆盖城乡、惠及群众；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法律宣传，如高空抛物的行为方式、相应法律责任这一个法律知识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漫画+文字）进行宣传，增强宣传效果。

